

# 彰化縣長青學苑 112 年度進修研習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退休縣民終身學習，提供進修機會，充實其精神生活，擴展其生活領域，豐富其生活品質。

二、依據：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社會處）。

四、研習期間：上半學年 112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2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

下半學年 112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
共計 32 週

★課程期間如遇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停課日，依公告停課，國定假日一律放假不上課★

五、研習暨報名地點：彰化縣長青學苑（地址：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60 號 3 樓）電話：04-7237527。

六、研習班別、內容、時間、招收人數及講師：

代號	班 別	內 容	時 間	人 數	講 師
1	國 語 初 級 班	國語課本 4 上至 4 下	每週二 上午 8：30~11：20	60	曾 苑 毓
2	國 語 中 級 班	國語課本 5 下至 6 上	每週五 上午 8：30~11：20	40	曾 苑 毓
3	英 語 基 礎 班	親子英語	每週四 上午 8：30~11：20	60	吳 昀 叡
4	英 語 中 級 班	「大家說英語」	每週五 上午 8：30~11：20	60	古 淑 君
5	英 語 高 級 班	Focus~2	每週二 上午 8：30~11：20	40	邱 月 英
6	英語會話中級班	Studio Classroom	每週一 上午 8：30~11：20	40	邱 月 英
7	英語會話初級班	Alive~1	每週一 下午 1：30~4：20	40	邱 月 英
8	詩 詞 吟 誦 班	河洛語古典詩詞朗誦和吟唱	每週四 下午 1：30~4：20	40	謝翠娟、陳美玉
9	國畫基礎 A 班	基礎國畫用色用墨及構圖	每週四 上午 8：30~11：20	30	許 智 文
10	國畫基礎 B 班	花鳥、山水畫、潑墨	每週四 下午 1：30~4：20	30	王 柏 勳
11	國畫進階班	花鳥、山水畫、彩墨	每週五 上午 8：30~11：20	30	江 慶 章
12	手機應用 A 班	雲端與手機應用進階	每週三 下午 1：30~4：20	25	呂 永 裕
13	手機應用 B 班	雲端與手機應用入門	每週三 上午 8：30~11：20	25	呂 永 裕
14	書 法 國 畫 班	書法：行書、正楷、草楷、隸書；國畫；山水	每週五 下午 1：30~4：20	30	粘 春 福
15	歌 唱 A 班	藝術歌曲、世界民謠、民歌	每週一 上午 8：30~11：20	60	姚 頌 恩
16	歌 唱 B 班	國、台語歌曲	每週四 下午 1：30~4：20	60	蕭語蓁、蔡玲芬
17	歌 唱 C 班	國、台、日語歌曲、台灣民謠	每週二 下午 1：30~4：20	60	張 振 富
18	歌 唱 D 班	日語歌曲	每週五 下午 1：30~4：20	60	楊 子 萱
19	日 語 初 級 班	大家的日語初級 I、II~補充教材	每週三 下午 1：30~4：20	40	張 群 超
20	日語入門基礎班	五十音教學、大家的日語初級	每週一 下午 1：30~4：20	60	張 江 津
21	日 語 中 級 班	現代人日本語 II（上）	每週三 上午 8：30~11：20	60	張 馥 璿
22	日 語 高 級 班	旅遊日語~補充教材	每週四 上午 8：30~11：20	40	林 美 香
備 註	1. 報名日期截止，以上各班未滿 25 人不開班。 2. 各班講義費由學員自行負擔，部份課程教材會視班級學員狀況調整。				

七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（民國 57 年 2 月 28 日以前出生）

八、報名期間：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，星期一至五（假日不受理）上午 8：30~11：20，下午 2：00~4：00

（一）舊生報名：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新生報名：112 年 1 月 3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（委託報名，每人僅能受委託報名 1 名為限），請攜帶身分證影本，至指定地點報名。

十、收費標準：以代辦方式酌收費用。

（一）報名費：符合下列資格者，每人每班繳 400 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
（二）學費：依下列標準收費。

1. 年滿 55 至未滿 60 歲（民國 52 年 3 月 1 日~57 年 2 月 28 日）繳全費，每年每班 1,200 元。

2. 年滿 60 至未滿 65 歲（民國 52 年 2 月 28 日~47 年 3 月 1 日）繳半費，每年每班 600 元。

3. 年滿 65 歲以上（民國 47 年 2 月 28 日以前出生）免收學費，只收報名費 400 元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人每次最多只選二科（歌唱班只能選一班）；每科報名一次修業一年。

（二）每科每週上課一次，一次三節，每節五十分鐘。

★（三）請勿頂替他人上課或恣意旁聽，以維持上課秩序及學員權益，經發現應立即停止上課。

（四）經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僅得於開課一週內變更課程一次，逾期不受理，請審慎評估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（五）其他未盡事宜依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辦理。